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采购项目包括系统管理、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师资管理、培养方案管理、教学场地管理、开课管理、教学进程管理、排课管理、选课管理、重修管理、等级考试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审核、辅修管理、教材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学科竞赛管理、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管理、结业换证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个人教学门户、移动教务(企业微信对接)等。

2. 完成不低于二级的等级保护测评（具体等级以主管机关定级为准），测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条 实施与验收

1. 项目全部功能上线，正常运转 30 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待甲方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在验收之前须提供完善的系统文档，包括系统白皮书、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接口技术说明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字典）等资料。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额¥38773.58元。

2. 支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乙方须在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33001616735050016011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自系统验收后三年的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计时），3年内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服务费。软件程序安全漏洞或 bug 方面的问题，终身免费维护

（1）免费维保服务包括系统升级、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服务。

（2）免费维保服务包含软件补丁、小版本和大版本的产品升级服务。

2. 服务工作时间：7x24 电话受理服务请求或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收到用户服务请求，需在 1 小时内响应，若不能通过远程解决且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安排服务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故障恢复时间：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服务热线：设立项目经理及常用联系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机。

6. 实际技术支持人员定期巡查制度，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

7.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购买第三方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乙方拥有软件系统产品（含升级部分）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 甲方拥有软件系统产品（含升级部分）的使用权。

3. 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终身具有法律效应。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5% 的滞纳金给甲方，甲方延期付款给乙方的同等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为违约。违

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 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审查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5-88345810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

互联网园2号楼3013)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9902828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我方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承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数据等不被泄露，具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如下：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项目研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 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文件等；
3. 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 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本承诺书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包括：

1. 我方有保护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信息资源安全的义务，不得将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的信息资源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 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未经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泄露和仿造等操作；

3. 我方应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的信息资源，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通；

4. 我方作为信息系统承建方、运维方，负责承担所管辖项目中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因本系统信息安全规划制度、技术和管理规范、网络及系统安全架构未健全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5. 我方承诺定期对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并汇报整改结果落实情况。因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我方承担主要责任；

6. 我方负责检查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监督公司人员的操作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信息安

全事件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对相关信息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7. 及时掌握重要漏洞信息、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将相关资讯及时告知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切实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

8. 我方应负责管理好本公司人员，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与所有项目干系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权限管理及离职失效保护。对因公司人员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9. 所有由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提供给我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属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的财产，且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10. 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遵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 我方违反此承诺，造成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经济损失的，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予以我方解除合同，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

12 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3. 本承诺书永久有效，我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信息保密，不因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消亡；

14.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6月19日

